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告

2024 年第 13 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发布 JJF 1070—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有关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批准 JJF 1070—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第 1 号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告。



JJF 1070—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9 日批准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JJF 1070—2023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修改以下内容:

一、4.2.1.2 净含量标注的构成

将第 3 款修改为:“净含量标注中的数字部分,推荐不超过 3 位有效数字。例如,标注为‘净含量: 5.55 kg’”。

二、4.2.1.4 净含量标注的显著性

将“净含量标注应以清晰可见的粗体字体标注”修改为:“净含量标注应清晰可见”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实施日期修改为:2024 年 10 月 12 日,实施日期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,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，中国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，中国计量协会，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4年4月9日印发
